

4.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4.3.1、中企声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单位名称）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门诊综合楼公共卫生间装修改造及地沟管道更换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门诊综合楼公共卫生间装修改造及地沟管道更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广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01.544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7.739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属大企业分机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控股为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存与企的责为一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广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